

**花蓮縣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**  
**數位教學課堂協作實施計畫**

**壹、 依據**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。
- 二、花蓮縣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 計畫目標**

- 一、透過數位教學協作教師之專業引導，與數位學習新手教師共構協作課程，加速數位教學能力之養成。
- 二、藉由與數位教學協作教師共同探討，引導學生善用數位學習平台及工具，提升學習成效，以因應未來學習挑戰。

**參、 辦理期程**

113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。

**肆、 申請對象**

本縣所屬中小學有數位教學課堂協作需求之教師。

**伍、 實施說明**

- 一、實施方式：透過數位教學協作教師入校入班，對申請教師進行數位教學陪伴與支持，提供數位教學規劃諮詢、相關數位學習工具或學習平臺教學支援等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填寫數位教學課堂協作需求申請表 <https://forms.gle/qp7G96tciUW6MkrY9>，請於數位學習課堂協作日 至少 2 週前 提出申請，一份申請表限填寫一次協作需求。送出申請表後，由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（數辦）媒合數位教學協作教師，媒合結果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成效追蹤：
  - (一) 申請教師需於數位教學課堂協作完成後 3 日內，完成回饋表填寫。
  - (二) 協作教師需於數位教學課堂協作完成後 7 日內，完成協作紀錄表填寫。
  - (三) 媒合成功後，另提供回饋表予申請教師，提供協作紀錄表予協作教師。
- 四、若因故需取消申請，請務必於協作日 3 天前致電數辦進行取消作業。若後續尚有協作需求，歡迎電洽數辦。聯繫電話：03-8560237#26。

**陸、 本方案經奉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